

证券代码：835054 证券简称：微点生物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MICROPOINT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 发行数量	1
(二) 发行价格	1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四)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
(六)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4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八)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5
(九) 募集资金用途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1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八、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微点生物、发行人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微点生物以 18.90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8.73 万股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微点生物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景投资	指	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物创投	指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创投	指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雅银投资	指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瓯创投	指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微流控创投	指	深圳市微流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兴典有限	指	KHC Micro Limited/兴典有限公司
香港波特曼	指	MBI Employee Limited/香港波特曼实业有限公司
东证鼎晟	指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合汇	指	绍兴合汇贸易有限公司
新余行以恒投资	指	新余行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587,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7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9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50	14,999,98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3,650	14,999,98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合计	1,587,300	29,999,970.00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文涛）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A座701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34748X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19259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号：SN7683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注册资本	285.00 亿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基金管理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P1030546
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号: SE8205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微点生物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微点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55 名股东，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00%，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严萍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2,000 股，通过山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10,500 股，通过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273,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4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2%。严萍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萍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 57 名股东，股权结构仍比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00%，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严萍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2,000 股，通过山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10,500 股，通过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273,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4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9%。严萍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仍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严萍宜。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微点生物属于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微点生物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其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备案。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 55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7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微点生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账号：10030010000001474）。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7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扣减发行费用 405,660.38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4,309.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7,300.00 元，余额人民币 28,007,00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验字第 1002001 号）审验确认。不存在认购期外缴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待偿还剩余本金 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 日	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借款	500.00	380.00	2017/11/7	2018/11/7	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担保借款	500.00	400.00	2017/12/7	2018/12/7	6.14%

蛇口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担保借款	250.00	250.00	2017/12/7	2018/12/7	6.79%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借款	300.00	300.00	2018/3/29	2019/3/29	7.0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借款	300.00	300.00	2018/4/15	2019/4/15	5.87%
合计		1,850.00	1,630.00			

注：若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日前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上述贷款的用途为企业日常周转和生产经营及支付货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	------	---------	------	---------

1	山景投资	8,310,500	13.77%	-
2	Nan Zhang	5,565,500	9.22%	4,174,125
3	蒋丽霞	5,000,000	8.28%	-
4	欧鹏	4,802,500	7.96%	-
5	开物创投	4,436,500	7.35%	-
6	深创投	3,446,500	5.71%	-
7	兴典有限	2,970,000	4.92%	-
8	严萍宜	2,862,000	4.74%	2,146,500
9	红土创投	2,199,500	3.64%	-
10	香港波特曼	1,789,500	2.96%	-
合计		41,382,500	68.56%	6,320,625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景投资	8,310,500	13.42%	-
2	Nan Zhang	5,565,500	8.98%	4,174,125
3	蒋丽霞	5,000,000	8.07%	-
4	欧鹏	4,802,500	7.75%	-
5	开物创投	4,436,500	7.16%	-
6	深创投	3,446,500	5.56%	-
7	兴典有限	2,970,000	4.79%	-
8	严萍宜	2,862,000	4.62%	2,146,500
9	红土创投	2,199,500	3.55%	-
10	香港波特曼	1,789,500	2.89%	-
合计		41,382,500	66.80%	6,320,625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62,000	4.74%	2,862,000	4.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81,250	2.79%	1,681,250	2.7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8,627,928	80.56%	50,215,228	81.0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3,171,178	88.09%	54,758,478	88.39%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6,500	3.56%	2,146,500	3.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43,750	8.36%	5,043,750	8.1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90,250	11.91%	7,190,250	11.61%
总股本		60,361,428	100.00%	61,948,728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9,999,970.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疗领域体外即时检测（POCT）设备及配套生物诊断检测试剂卡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以微电子机械技术（MEMS）为基础的 Labs-on-a-Chip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55 名股东，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00%，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严萍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2,000 股，通过山景投资持有公司

股份 8,310,500 股，通过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273,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4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2%。严萍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萍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 57 名股东，股权结构仍比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00%，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严萍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2,000 股，通过山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10,500 股，通过微流控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273,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4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9%。严萍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仍旧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严萍宜。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严萍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862,000	5,301,400	13.52%	2,862,000	5,301,400	13.18%
2	Nan Zhang	董事	5,565,500	-	9.22%	5,565,500	-	8.98%
3	魏恺言	董事	1,159,500	-	1.92%	1,159,500	-	1.87%
4	曹旭光	董事	-	-	-	-	-	-
5	Qianye Karen Liu	董事	-	-	-	-	-	-
6	张昊	监事	-	-	-	-	-	-
7	李炯	监事	-	-	-	-	-	-
8	王欢	监事	-	-	-	-	-	-
9	徐建群	财务总监	-	-	-	-	-	-
10	于冬	董事会秘书	-	127,350	0.21%	-	127,350	0.21%
合计			9,587,000	5,428,750	24.88%	9,587,000	5,428,750	24.2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3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9	-39.94	-3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23	-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0.81	1.27
资产负债率（%）	28.83	65.27	53.94
流动比率（倍）	4.57	1.43	1.85
速动比率（倍）	2.94	0.85	1.2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涉及的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发行的 2 名新增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前次股票发行中，相关股东已完成关于限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承诺。除此之外，微点生物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十八）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微点生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

会备案。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微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及认购结果

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严萍宜：_____

Nan Zhang: _____

曹旭光：_____

魏恺言：_____

Qianye Karen Liu: _____

监事：

张 昊：_____

李 炯：_____

王 欢：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严萍宜：_____

于 冬：_____

徐建群：_____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2日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严萍宜： _____

Nan Zhang: _____

曹旭光： 曹旭光

魏恺言： _____

Qianye Karen Liu: _____

监事：

张 昊： _____

李 炯： _____

王 欢：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严萍宜： _____

于 冬： _____

徐建群： _____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严萍宜： _____ Nan Zhang： _____

曹旭光： _____ 魏恺言： _____

Qianye Karen Liu： _____



监事：

张 昊： _____ 李 炯： _____

王 欢：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严萍宜： _____ 于 冬： _____

徐建群： _____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严萍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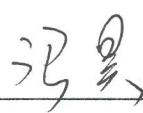
Nan Zhang: _____

曹旭光：_____

魏恺言：_____

Qianye Karen Liu: _____

监事：

张 昊：_____ 

李 炯：_____

王 欢：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严萍宜：_____

于 冬：_____

徐建群：_____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